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经过审慎讨论,就公司本次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资料（以下统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”）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一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,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,也有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。

二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该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佳俊

高波

黄卫宁

年 月 日